

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報」徵稿簡則

89年2月22日	日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90年2月27日	日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92年3月07日	日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94年5月13日	日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95年3月30日	日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96年6月15日	日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97年3月20日	日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108年1月16日	日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年6月9日	日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學報專供校內外專家學者發表，著作內容領域不拘請以學術專論、研究心得、實驗報告等為範圍，惟翻譯文章不予採用。
- 二、來稿須附授權書電子檔及稿件word電子檔各乙份，由專責人員彙整後，依稿件屬性邀請審稿委員。審稿委員之資料庫由專責人員彙整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，內含教授專長、e-mail、連絡電話。
- 三、每一稿件送專家學者 2 人進行初審，審稿委員名單由專責人員彙整並由副教務長選定，審稿費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支給。
- 四、稿件初審結果分四等級：(1)推薦刊登、(2)修改後刊登、(3)修改後再審、(4)不予刊登，稿件至少須有一位審查委員推薦刊登(含修改後刊登)，始可提請編審委員會進行複審，複審通過後刊登。
- 五、審查合格之稿件，由執行編輯彙整審查結果，提請編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原稿word電子檔請以學術論文通欄式格式撰寫並打字，文字範圍以版面上、下各留空白 2.45公分，左、右各留空白 3.17 公分為原則，用紙大小為 21 公分×30 公分(A4規格)，詳細格式請參考本校學報論文撰寫格式及範例。
- 七、經刊登之稿件，由本會提供作者出版之電子期刊網址，不另付稿酬。
- 八、來稿經本學報發表後，其文責由作者自負。
- 九、本學報每年發行二次，每年三、九月底前出刊。
- 十、本簡則經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